

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中區資源回收廠組織規程

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25 日高市府四維人企字第 0990078117 號令訂定

第一條 本規程依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組織規程第九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中區資源回收廠(以下均簡稱本廠)置廠長，承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局長之命，綜理廠務，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置副廠長一人，襄理廠務。

第三條 本廠設下列各組、室，分別掌理各有關事項：
一、維修組：垃圾焚化作業與公害防治規劃、灰燼處理、機具器械保養維護、進廠車輛之管理及其他指定事項。
二、操作組：垃圾焚化之運轉操作、污染防治及鍋爐、發電、儀表、電氣等設備之管理及其他指定事項。
三、勞工安全衛生室：勞工安全衛生管理事項及消防、緊急應變、災害防救等事項之規劃、督導、檢查。
四、總務室：文書、印信典守、財產管理、庶務、出納及其他不屬各組、室事項。

第四條 本廠置組長、主任、秘書、技正、技士、組員、技佐、辦事員及書記。

第五條 本廠設會計室，置會計主任、組員、佐理員，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第六條 本廠設人事室，置主任、助理員，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第七條 本廠設政風室，置主任、組員，依法辦理政風事項。

第八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各職稱之官等職等，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

第九條 廠長出缺，繼任人員到任前，由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轉陳高雄市政府派員代理之。

廠長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職務代理順序如下：

一、副廠長。

二、秘書。

前項情形，高雄市政府得指派適當人員代理之。

第十條 本廠設廠務會議，由廠長召集並擔任主席，每月舉行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以下列人員組成之：

一、廠長。

二、副廠長。

三、組長。

四、主任。

五、秘書。

六、技正。

前項會議，必要時得由廠長邀請或指定有關人員列席或參加。

第十一條 本廠分層負責明細表分甲表及乙表，甲表由本廠擬訂，報請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層報高雄市政府核定；乙表由本廠訂定，報請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備查，並副知高雄市政府。

第十二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

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中區資源回收廠編制表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廠長	簡任	第十職等	一		
副廠長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組長	薦任	第八職等	二		
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	二		
秘書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技正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四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技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三十九		
組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		
技佐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十	內五人得列薦任。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五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三		
會計室	會計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	一	
	組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佐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人	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	一	

事室	助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 第五職等	一	得列薦任（係由本職稱一人與會計室佐理員職稱一人，合併計給。）
政風室	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	一	
	組員	委任或 薦任	第五職等或 第六職等至 第七職等	一	
合計				七十七	

附註：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